

約翰福音 12:37-50 – 神的審判

[約 12:37-41] 耶穌的神蹟主要不是製造人的信心，而是堅定人的信心。不信的猶太人仍然不信，這也是約翰福音多次提到的。約翰引用 賽 53:1 和 賽 6:10，神的膀臂用來形容神在地上彰顯出來的能力。(賽 51:5) 神像一個大能的勇士，要救出祂的子民。神的僕人耶穌也是大能的勇士，戰勝的時候便得回祂的子民。(賽 53:12)

難道神使人不信嗎？這和神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悔改怎能並存？其實不是神使人不信，而是人本來心硬不信，在人的解釋出來就是神使他心硬，好像法老的例子。(出 9:12) 人被罪麻木了，已不能按著神的心意走。神在背後使用以色列的不信去祝福外邦人的信。(羅 11:11-12) 神從太初已經知道誰有信心，誰沒有信心，祂也揀選那些有信心的人。(約 9:39; 12:32) 神給人有恩典與自由，人選擇不接受恩典的話也不能將責任推給神。(羅 1:24-28; 帖後 2:8-12)

[約 12:42-50] 官長中也有信耶穌的，如尼哥底母和亞利馬太人約瑟(約 19:38) 他們不敢公開信耶穌，因為會被逐出會堂。(約 9:22) 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。如果神要我們放下一切跟隨祂，包括名利地位，我們願意嗎？

耶穌重申祂和天父密切的關係，祂對天父的順服，祂和天父的合一也是顯而易見的。耶穌是光，照亮信靠祂的人，也照出不信祂的人的黑暗。不信的人必要面對審判，信的人耶穌已經代替我們受罪。(約 3:17-18; 5:22; 5:30) (啟 20:11-15)

討論：

1. 我傳福音時何時要收，何時要放？
2. 我看見哪些神任由人犯的罪？請為我們，他們禱告。

參考書：HARPER'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